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届次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- 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运
- （四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3日（星期二）15：10
- 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:15 至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七）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，惠天热电总部616会议室。

（八）股东出席情况

项目	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
一、总体出席情况	—	—	—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	162	195,781,717	36.7435%
其中：现场出席	1	159,796,608	29.9900%
网络投票	161	35,985,109	6.7535%
二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不含董监高）	—	—	—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	161	35,985,109	6.7535%
其中：现场出席	0	0	0%
网络投票	161	35,985,109	6.7535%

(九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 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 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 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95,781,717	187,545,817	95.7933	8,218,400	4.1977	17,500	0.0089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5,985,109	27,749,209	77.1130	8,218,400	22.8383	17,500	0.0486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2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惠涌公司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 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 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 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5,985,109	27,750,309	77.1161	8,220,400	22.8439	14,400	0.04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5,985,109	27,750,309	77.1161	8,220,400	22.8439	14,400	0.0400
备注：1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 159,796,608 股份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 35,985,109 股。 2、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冰、王亚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